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並新增<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細則>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目錄（注） ..... 《獨董規則》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	目錄（注） ..... 《獨董規則》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14號令[第 220 號]）.....
第一百六十七條 .....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除公司外四（4）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除公司外四（4）兩（2）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六十九條 ..... （四）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 （六）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九條 ..... （四）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del>（五）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del> <del>（六）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del> <u>（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記錄等不良記錄；</u> <u>（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u>
第一百七十條 ..... （三）監事會提名。	第一百七十條 ..... （三）監事會提名。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獨立董事連續三（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獨立董事連續<u>三（3）兩（2）</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由董事會<u>應該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者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於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3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三百（3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對外擔保除外）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del>(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del>(三)(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p> <p><del>(四)(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del></p> <p><del>(五)(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del></p> <p><del>(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del></p> <p><u>(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del>(五)(三)</del>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行使前款第(六)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p> <p><del>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del></p> <p><u>如本條第一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該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第一百七十六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賦予的職權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3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四) <del>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三百(300)萬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絕對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p> <p>.....</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5)年。</p>	<p><b>第一百七十八八十八條</b>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或<u>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u>五(5)十(10)</u>年。</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款的.....</p>	<p><b>第二百二十五七條</b>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三<u>五</u>條第一款的.....</p>
<p><b>第二百八十六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p>	<p><b>第二百八十六八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u>六</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p>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在股東審議通過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鍾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嘉勇先生及陳發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 僅供識別